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研究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7月13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有效管理及充份運用實驗室資源，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研究實驗室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處理實驗室使用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各研究實驗室，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因研究需要借用儀器、設備進行實驗之本系學生或教師。
- (二) 本系以外師生或機構經本系主任及實驗室管理老師同意使用實驗室、儀器、設備者。

三、實驗室用物管理規定如下：

實驗室設管理老師及管理員各一位，管理老師負責用物之管理、維修與請購。管理員得由四技中具管理熱誠及肯負責之學生擔任，管理員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維護實驗室安全、整潔。
- (二) 實驗室設備之清點。
- (三) 儀器設備有損壞或遺失，立即報告管理老師，並記載於工作日誌。
- (四) 管控實驗室人員進出。
- (五) 貴重儀器教學。

四、實驗室使用須知：

- (一) 借用者必須為合乎本要點第二點之對象者。
- (二) 使用各項貴重儀器需通過實驗室管理員之考核。
- (三) 不可盜錄實驗室軟體或使用非法軟體。
- (四) 實驗室內不可玩電動遊戲。
- (五) 設備有損壞，立即告知實驗室管理員或實驗室管理老師。
- (六) 不正當使用而損壞設備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使用完畢，須將設備電源關閉。
- (八) 使用中，若離開15分鐘以上，須要關閉儀器及電腦電源。
- (九) 不可任意變更或加裝軟體於實驗室之任何電腦。
- (十) 不可任意搬動或變更實驗室內儀器設備、電腦網路或其所連之各項週邊設備。
- (十一) 不可任意於實驗室電腦上私設網路，亦不許私自安裝各種網路瀏覽器。
- (十二) 實驗室內物品、設備及藥品非經實驗室管理老師同意不可取出。

五、實驗室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本實驗室供教師研究使用，無特定開放時間。
- (二) 如需借用實驗室儀器，需填寫「儀器使用申請單」，同意申請人必須為實驗室管理教師，申請核可後可依申請時間向實驗室管理員或系助理借用實驗室鑰匙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